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46號

原　　告　蔡忠嶧
被　　告　信安鐵路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嬌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
被　　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被　　告　王石進
被　　告　洪瑞東億佳汽車貨運行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蔡忠嶧與被告信安鐵路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柒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係原告因刑事案件附帶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有關刑事部分，業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27號為不受理判決，至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因原告聲請，由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嗣後，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中，撤回起訴，全案因而終結，合先敘明。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962,281元，雖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惟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應繳納訴訟費用。嗣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具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請求被告給付5,267,750元及919,105元，合計為6,186,855元，應徵第一審應裁判費62,281元，惟原告嗣後撤回起訴，揆諸上開說明，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760元【計算式：62,281元x 1/3＝20,7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20,760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